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3-03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披露累计涉案的金额及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金额为160,267,187.96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方的诉讼、仲裁金额为147,992,577.36元，公司作为被告方的诉讼、仲裁金额为12,274,610.6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作出判决，目前无法判断相关尚未判决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部分案件虽已通过法院判决、裁决胜诉，但考虑到部分被申请人可能资不抵债、无力偿还债务且无可强制执行资产的情况，案件的执行情况尚不确定。公司已对该部分案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故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及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34笔，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60,267,187.9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2%，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方的诉讼、仲裁金额为147,992,577.3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16%；公司作为被告方的诉讼、仲裁金额为12,274,610.6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情况

序号	案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案由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2022)丽仲第254号	诸暨起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高贝佳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纠纷	12,060,258.96	已胜诉，执行阶段中
2	(2022)丽仲第255号	诸暨起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临沂永协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纠纷	14,939,086.41	已胜诉，执行阶段中
3	(2022)丽仲第256号	诸暨起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标获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纠纷	5,997,266.93	已胜诉，执行阶段中
4	(2022)丽仲第257号	诸暨起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步尚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纠纷	13,120,078.57	未开庭
5	(2022)丽仲第258号	诸暨起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博豪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纠纷	22,252,363.85	已胜诉，执行阶段中
6	(2022)丽仲第259号	诸暨起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丽水瑞景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纠纷	12,168,015.44	已胜诉，执行阶段中
7	(2022)丽仲第261号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永协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纠纷	3,120,000.00	已胜诉，执行阶段中
8	(2022)丽仲第262号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标获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纠纷	4,191,435.15	已胜诉，执行阶段中
9	(2023)丽仲第014号	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贵州金湖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林群辉	经销合同纠纷	22,904,730.36	已和解，贵州金湖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违反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中，林群辉按协议履行中
10	(2023)丽仲第056号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杰贝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纠纷	11,233,228.35	未开庭
11	(2023)沪0117民初6173号	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福建冠霸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借权转让合同纠纷	21,042,012.00	未开庭
12	(2023)0521民初2216号	丽水大明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265,384.19	对方已撤诉
其它单笔在250万元以下的小额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4,964,101.34	
其它单笔在250万元以下的小额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7,009,226.41	
合计					160,267,187.96	

二、新增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序号	案号	案件情况	案件进展	案件执行情况
1	(2022)丽仲第254号	申请人诸暨起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起步”)与被申请人沈阳高贝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高贝佳”)签订《ABCKIDS品牌加盟合同》，合同约定诸暨起步同意并授权沈阳高贝佳为“ABC KIDS”品牌的加盟经销商。此后，申请人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发货给被申请人，但被申请人未按约付款。截止至2022年9月30日，被申请人共计拖欠申请人货款12,060,258.96元。该案于2022年12月5日提出申请并经丽水仲裁委员会受理，请诸暨起步要求：(1)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货款12,060,258.96元及利息(利息以仲裁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3年3月22日，丽水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1)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申请人货款12,060,258.96元及利息；(2)案件受理费合计74,390元由被申请人支付。	执行阶段
2	(2022)丽仲第255号	申请人诸暨起步与临沂永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永协”)签订有《ABCKIDS品牌加盟合同》，合同约定诸暨起步同意并授权临沂永协为“ABC KIDS”品牌的加盟经销商。此后，申请人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发货给被申请人，但被申请人未按约付款。截止至2022年9月30日，被申请人共计拖欠申请人货款14,939,086.41元。该案于2022年12月5日提出申请并经丽水仲裁委员会受理，请诸暨起步要求：(1)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货款14,939,086.41元及利息(利息从仲裁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3年3月22日，丽水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1)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申请人货款14,939,086.41元及利息；(2)案件受理费合计89,510元由被申请人支付。	执行阶段
3	(2022)丽仲第256号	申请人诸暨起步与被申请人昆明标获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标获”)签订有《ABCKIDS品牌加盟合同》，合同约定诸暨起步同意并授权昆明标获为“ABC KIDS”品牌的加盟经销商。此后，申请人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发货给被申请人，但被申请人未按约付款。截止至2022年9月30日，被申请人共计拖欠申请人货款5,997,266.93元。该案于2022年12月5日提出申请并经丽水仲裁委员会受理，请诸暨起步要求：(1)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货款5,997,266.93元及利息(利息以仲裁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3年3月22日，丽水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1)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申请人货款5,997,266.93元及利息；(2)案件受理费合计42,560元由被申请人支付。	执行阶段
4	(2022)丽仲第257号	申请人诸暨起步与嘉兴市人杭州步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步尚”)签订有《ABCKIDS品牌加盟合同》，合同约定诸暨起步同意并授权杭州步尚为“ABC KIDS”品牌的加盟经销商。此后，申请人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发货给被申请人，但被申请人未按约付款。截止至2022年9月30日，被申请人共计拖欠申请人货款13,120,078.57元。该案于2022年12月5日提出申请并经丽水仲裁委员会受理，请诸暨起步要求：(1)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货款13,120,078.57元及利息(利息从仲裁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案件已受理，未开庭	-
5	(2022)丽仲第258号	申请人诸暨起步与被申请人南昌博豪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博豪”)签订有《ABCKIDS品牌加盟合同》，合同约定诸暨起步同意并授权南昌博豪为“ABC KIDS”品牌的加盟经销商。此后，申请人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发货给被申请人，但被申请人未按约付款。截止至2022年9月30日，被申请人共计拖欠申请人货款22,252,363.85元。该案于2022年12月5日提出申请并经丽水仲裁委员会受理，请诸暨起步要求：(1)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货款22,252,363.85元及利息(利息从仲裁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3年3月22日，丽水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1)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申请人货款22,252,363.85元及利息；(2)案件受理费合计126,810元由被申请人支付。	执行阶段
6	(2022)丽仲第259号	申请人诸暨起步与被申请人丽水瑞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瑞景”)签订有《ABCKIDS品牌加盟合同》，合同约定诸暨起步同意并授权丽水瑞景为“ABC KIDS”品牌的加盟经销商。此后，申请人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发货给被申请人，但被申请人未按约付款。截止至2022年9月30日，被申请人共计拖欠申请人货款12,168,015.44元。该案于2022年12月5日提出申请并经丽水仲裁委员会受理，请诸暨起步要求：(1)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货款12,168,015.44元及利息(利息从仲裁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3年3月22日，丽水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1)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申请人货款12,168,015.44元及利息；(2)案件受理费合计74,950元由被申请人支付。	执行阶段
7	(2022)丽仲第261号	申请人起步股份与被申请人临沂永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永协”)签订有《ABCKIDS品牌加盟合同》，合同约定诸暨起步同意并授权临沂永协为“ABC KIDS”品牌的加盟经销商。此后，申请人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发货给被申请人，但被申请人未按约付款。截止至2022年9月30日，被申请人共计拖欠申请人货款3,120,000.00元。该案于2022年12月5日提出申请并经丽水仲裁委员会受理，起步股份要求：(1)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货款3,120,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仲裁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3年3月22日，丽水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1)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申请人货款3,120,000.00元及利息；(2)案件受理费合计27,450元由被申请人支付。	执行阶段
8	(2022)丽仲第262号	申请人起步股份与被申请人昆明标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标获”)签订有《ABCKIDS品牌加盟合同》，合同约定诸暨起步同意并授权昆明标获为“ABC KIDS”品牌的加盟经销商。此后，申请人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发货给被申请人，但被申请人未按约付款。截止至2022年9月30日，被申请人共计拖欠申请人货款4,191,435.15元。该案于2022年12月5日提出申请并经丽水仲裁委员会受理，起步股份要求：(1)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货款4,191,435.15元及利息(利息从仲裁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3年3月22日，丽水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1)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申请人货款4,191,435.15元及利息；(2)案件受理费合计33,080元由被申请人支付。	执行阶段
9	(2023)丽仲第014号	申请人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起步”)与被申请人贵州金湖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湖岸”)存在经销合同关系，双方于签订有《2020年度ABCKIDS品牌经销合同》，此后，申请人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发货给被申请人，但被申请人未按约付款。截止至2022年11月30日，被申请人共计拖欠申请人货款22,904,730.36元。该案于2023年1月9日提出申请并经丽水仲裁委员会受理，起步股份要求：(1)裁决贵州金湖岸立即支付货款22,904,730.36元及利息(利息从仲裁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林群辉对上述债务中的6,620,000元及利息损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3年1月12日，经丽水仲裁委员会调解，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1)被申请人贵州金湖岸支付浙江起步货款14,059,613.34元，分期偿还；(2)若贵州金湖岸逾任一期付款，浙江起步有权就第一项剩余货款申请强制执行，并从2023年1月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至款项付清之日止；(3)被申请人林群辉支付5,000,000元，分期偿还；(4)若林群辉逾任一期付款，浙江起步有权就第三项剩余货款申请强制执行，并从2023年1月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至款项付清之日止。(5)案件受理费合计67,535元由贵州金湖岸支付。	贵州金湖岸违反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中，林群辉按协议履行中
10	(2023)丽仲第056号	申请人起步股份与被申请人赣州杰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杰贝”)存在长期经销合同关系，双方多次签订《ABCKIDS品牌经销合同》，此后，申请人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发货给被申请人，但被申请人未按约付款。截止至2022年9月30日，被申请人共计拖欠申请人货款11,233,228.35元。该案于2023年2月22日提出申请并经丽水仲裁委员会受理，起步股份要求：(1)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货款11,233,228.35元及利息(利息从仲裁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依法裁决赣州杰贝停止销售起步股份ABCKIDS品牌产品；(3)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案件已受理，未开庭	-
11	(2023)沪0117民初6173号	原告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起步”)及案外人诸暨起步，起步股份于2023年1月10日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起步股份将其对被告福建冠霸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冠霸”)的债权金额为647,937.82元，同时该协议确认了福建冠霸拖欠福建起步20,394,074.18元，故福建冠霸共欠福建起步21,042,012元。但福建冠霸至今未支付任何款项，福建起步于2023年3月2日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福建起步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21,042,012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已受理，未开庭	-
12	(2023)0521民初2216号	丽水大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大明”)与福建起步于2014年4月16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年4月5日进行了工程款结算，福建起步尚有3,804,757元保修金未返还，丽水大明于2023年2月20日向惠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被告返还工程保修金3,804,757元及违约金1,470,627.19元，合计6,265,384.19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3年3月22日，丽水大明已于提出撤诉申请获准许。	-

三、前次已披露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2022)丽仲第212号	诸暨起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实达丰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纠纷	34,404,306.12	已胜诉，执行阶段
2	(2022)丽仲第213号	诸暨起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欧宏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纠纷	66,026,545.88	已胜诉，执行阶段
3	(2022)丽仲第214号	诸暨起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宝强儿童服饰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纠纷	48,251,873.29	已胜诉，执行阶段
4	(2022)丽仲第215号	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宝强儿童服饰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纠纷	16,474,556.78	已胜诉，执行阶段
5	(2022)丽仲第216号	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泉州实达丰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纠纷	11,439,468.33	已胜诉，执行阶段
6	(2022)丽仲第217号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宝强儿童服饰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纠纷	3,243,719.85	已胜诉，执行阶段
7	(2022)丽仲第218号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实达丰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纠纷	3,189,987.65	已胜诉，执行阶段
8	(2022)闽0521民初7755号	福建晋江华太纸制品有限公司	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31,566.42	对方已撤诉
9	(2022)丽仲第190号	福建源益鞋材有限公司	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福建冠霸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周建水	买卖合同纠纷	7,745,863.14	仲裁庭裁回对方仲裁申请

注1：本表仅列示2022年11月30日已披露的涉案金额250万元以上的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情况。

注2：2022年5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结诉讼、仲裁共77起（包括撤诉案件、双方达成和解案件、仲裁一裁案件、一审判决后未上诉案件、二审判决案件等），未决诉讼、仲裁共28起。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作出判决，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部分案件虽已通过法院判决、裁决胜诉，但考虑到部分被申请人可能资不抵债、无力偿还债务且无可强制执行资产的情况，案件的执行情况尚不确定。公司已对该部分案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故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3-038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仁皇山路555号湖盛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建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就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3、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同意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及附注并同意其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提供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回避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就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3、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同意披露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3-024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预计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1、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降低财务成本。

2、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3、投资额度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在本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4、投资品种

主要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理财产品（包含结构性存款）。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与财务部门、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信息披露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选择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故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向、进展和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公司不得使用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保本理财产品等）进行质押或在该产品上设置其他限制条款。

2、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等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证券部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上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存期内，公司将与各个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六、专门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起步股份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3-02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均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基于经营管理需要，开展的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不会对关联人产生依赖性，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中小股东利益带来影响和损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2023年度，公司以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浙江鸿伟盈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伟盈德”）、杭州鸿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旭置业”）、湖州仁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祥实业”）、浙江振兴阿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祥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者预计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水电燃料及场地等	浙江鸿伟盈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燃料及场地等费用	市场公允价	25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水电燃料及场地等	杭州鸿旭置业有限公司	水电燃料及场地等费用	市场公允价	5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水电燃料及场地等	湖州仁祥实业有限公司	水电燃料及场地等费用	市场公允价	5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水电燃料及场地等	浙江振兴阿祥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燃料及场地等费用	市场公允价	250.00
合计				1,5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一：鸿伟盈德

公司名称：浙江鸿伟盈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吉孚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0日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天盛花园1幢龙王山路1145-1147号-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陈丽红间接持股99%的公司

鸿伟盈德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二）关联人二：鸿旭置业

公司名称：杭州鸿旭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建军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8日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祥鸿锦大厦1幢1703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矿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陈丽红女士控制的企业

鸿旭置业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人三：仁祥实业

公司名称：湖州仁祥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吉孚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19日

注册资本：167,00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晟舍新街东15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及设备维修；矿山机械、水泥机械、压力机械、透平机械、环保机械、数控齿轮加工机床设备制造；起重机械、塔机、建筑升降机的制造、改造、安装、调试、维修和销售；电子产品、纺织制造及销售；房地产开发；厂房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陈丽红之父亲潘阿祥拥有最大表决权的公司

仁祥实业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人四：阿祥集团

公司名称：浙江振兴阿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潘阿祥

成立日期